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文美劳保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D3T92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2-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盛辉

身份证件号码：*****718

2025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到位于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2-13号的柳州市柳南区文美劳保用品经营部依法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部销售标有商标标识为“羊城”牌的工业乳胶手套13170双（生产商：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经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委托人现场查验，初步判定非其公司生产的产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涉事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2025年7月29日对经营者的委托人周润智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自述于2025年6月、2025年7月分两次从一上门推销的人员处购进66件（200双/件），计13200双“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标注：“生产厂家为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进货单价是每双2.05元，进货总价是26650.00元。我局执法人员未查获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自述未留存进货票据。

截至2025年7月24日，当事人以2.50元/双的销售价销售了30双“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剩下13170双尚未销售。获销货款75.00元，利润13.50元。以上“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货值共计33000.00元。由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做购进、销售台账，无法提供销售单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查获当事人的销售票据，经对比市面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进销价格部分予以采信。

2025年7月28日，我局收到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实上述“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非其生产或授权企业生产的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2. 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和委托书1份1页，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1份2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物流单1份1页，出库单1份1页，证明其购进的“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违法商品的事实及进货价格；

7.

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1页，证实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的鉴定情况；

8.

广东天骄南洋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委托的广州市力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材料1份31页，证明投诉主体对市场上假冒其产品进行投诉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9月19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提交残疾证和住院发票证明因脑梗及残疾造成生活困难，请求降低罚款额度。

经复核后认为：当事人提到的因患脑梗及残疾的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其提供了《残疾人证》、及2025年2月住院费用发票（金额：5415.13元）、2025年6月住院费用发票（金额：7796.34元）、2025年9月住院费用发票（金额：3059.88元），其2025年住院费用合计为16271.35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故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当事人对涉事产品为假冒产品这一情况并不知情，鉴于当事人在我局办案过程中，能主动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13170双；
- 2、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15日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